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月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2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與提升課程品質，並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5至7位委員組成，召集人為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本系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其餘委員經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學生代表至多2人與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由系上老師推薦二至五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或畢業系友代表列席，協助規劃、修訂與統合本系各類班級課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修訂、評量、檢視、停開等事宜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大綱，並確定各課程開課主旨是否符合本系目標、學生需求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。
 - (三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研擬大學部、研究所修課相關辦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否則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委員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派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送交系務會議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